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超過1億港元，比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經審核虧損約8,300萬港元。

於2020年10月21日，本集團收到來自重慶東銀碩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656億元(相當於約7.907億港元)以結清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相關尚欠貸款，導致(i)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回撥約5,010萬港元；及(ii)來自授予相關關聯方之貸款利息總計收入約1.644億港元會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的盈利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扣除上述相關貸款償還的一次性得益外，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近程度的營運虧損及年度虧損。

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完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尚未落實且本公司核數師仍在審閱當中。全年業績預期於2021年3月10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及潘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